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開立授信目的帳戶約定書

113.02 版本

DBU 統一編號：_____

立約定書人_____

今向貴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嗣後所有一切往來，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 一、 本帳戶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一款規定、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限於辦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授信業務原分行(下稱原分行)開立，且首筆資金應以授信資金撥入，但授信方式屬貿易融資或保證等間接授信者，不受帳戶首筆資金為授信資金之限制。
- 二、 本帳戶非屬存款性質帳戶，不計利息，且不得承作外匯定期存款。
- 三、 本帳戶運作限制：
 - (一) 本帳戶之資金往來對象，除立約定書人在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即 DBU)開立之外幣帳戶外，限開立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本國銀行境外分支機構、境外金融機構之帳戶。
 - (二) 資金往來限於外幣與外幣間之交易，不得收受、支付外幣現金或兌換為新臺幣提取。但法令另有規定得予抵銷者，不在此限。
 - (三) 資金往來限運用於與授信相關之資金收付，並應符合立約定書人與貴行「約定書(境內法人於 OBU 辦理授信專用)」第二點第(三)款所約定之範圍而定。
- 四、 本帳戶不同幣別之存、取款，除另有約定外，其匯率依交易當時貴行掛牌匯率折算。外匯市場變動激烈時，貴行得暫停辦理不同幣別間兌換之存、取款。
- 五、 立約定書人不得將本帳戶之債權讓與，且不得設定質權做為擔保。
- 六、 立約定書人對貴行所負任何一宗債務到期不依約清償或經貴行依約主張視為全部到期，貴行得對本帳戶餘額、立約定書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立約定書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
- 七、 本帳戶不得申請 e 企合成網交易類項目，僅得申請查詢類項目。
- 八、 本帳戶不製發存摺，執行帳務交易限於原分行臨櫃辦理，不得申請傳真指示扣帳業務。當月有存、取款交易者，以按月寄送對帳單之方式，供確認帳戶交易明細。

立約定書人對交易內容或帳戶餘額如有疑義，應立即向貴行查證，經查證結果係貴行記載錯誤者，貴行應即更正之。

- 九、立約定書人同意以印鑑卡所載之通訊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如印鑑卡所載住所及通訊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通知貴行或逕至貴行辦理變更手續；如未通知或辦理變更手續，則仍以印鑑卡所載通訊地址為文書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有關文書於向立約定書人最後通知或變更之通訊新址或印鑑卡所載通訊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立約定書人有更改資料需求時，得透過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通知變更，貴行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依貴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十、立約定書人同意本帳戶如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即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
- 十一、立約定書人同意本帳戶交易限於原分行臨櫃辦理，不得申請由貴行各營業單位代付款項服務。
- 十二、立約定書人應於貴行建置之印鑑卡上留存印鑑，作為立約定書人依貴行印製之書面文件提取資金、向貴行申辦本約定書有關事項及其他一切與本帳戶有關之書面往來之憑據。
- 十三、立約定書人提領資金時，應親自憑加蓋原留印鑑及負責人親簽之取款申請書辦理提領事宜，若立約定書人無法親自辦理，貴行須與立約定書人確認後再行辦理。
- 十四、立約定書人更換印鑑時，應依照貴行規定由負責人親自辦理。
- 十五、立約定書人對原留印鑑應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滅失或被竊等情事，應立即電話告知貴行並儘快親至貴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如在貴行接受書面申請並辦妥掛失止付手續前，已完成提領交易者，如印鑑為原留存印鑑者，而貴行不知係冒領者，對立約定書人發生清償之效力。
- 十六、本帳戶之結清銷戶，應由立約定書人之負責人親自辦理。除帳戶餘額為零且負責人未變更者外，不得採郵寄結清銷戶。
- 立約定書人於貴行「約定書（境內法人於OBU辦理授信專用）」所約定之授信額度期限屆期結束而本帳戶未能辦理銷戶前，經貴行書面通知立約定書人（經通常之郵遞期間視為到達），貴行得暫停交易、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十七、立約定書人於貴行辦理存、提款項，如因貴行電腦系統故障或作業錯誤而致帳務不正確時，立約定書人同意貴行得逕予更正。

- 十八、立約定書人同意貴行提供之各項服務及業務，如係因法令規定、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為破壞或錯誤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致中斷者，貴行無須負責。
- 十九、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 (一)貴行發現立約定書人（或其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二)立約定書人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拒絕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
 - (三)立約定書人於開戶或交易前，為確認立約定書人（或其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立約定書人或相關人員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如立約定書人或相關人員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造成開戶或交易之失敗或延遲，貴行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四)貴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立約定書人同意貴行為配合美國 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第6308條(Section 6308)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立約定書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立約定書人於貴行往來所有業務帳戶記錄）貴行得配合辦理。
- 二十、本帳戶非存款帳戶，不在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存款保險之保險標的，故無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二十一、立約定書人應充分瞭解本帳戶仍會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導致立約定書人之交易風險或評價損失。立約定書人應考量本身財務狀況及承受匯率變動風險之能力並願意自行承受因進行交易所可能衍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及損失。
- 二十二、立約定書人如對本帳戶各項業務有爭議，可電洽貴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2-1901、（02）2191-0025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5-168。
- 二十三、立約定書人同意貴行得於立約定書人申請各項交易時，依所附「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收取相關手續費，並依業務需要隨時修改本約定書，或調整本帳戶之相關服務內容或收費標準，並於貴行營業場所、網站揭示公告，以代通知，立約定

書人同意適用修改後之本約定書及異動後之服務內容或收費標準，並受其約束。上開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貴行應於生效日60日前於貴行營業場所、網站揭示公告，但有利於立約定書人者，不受公告60日之限制。

二十四、立約定書人經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履行告知義務後，已充分瞭解貴行蒐集其個人資料之目的、資料類別及利用對象等相關事項。

二十五、經由本帳戶辦理與授信相關收付款之國外匯兌業務-特別約定事項：

- (一)立約定書人所為之外匯交易，均須自行查明有無依法辦理，立約定書人之外匯交易內容將依主管機關或法令之規定呈報中央銀行，立約定書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相關規定，據實申報交易匯款性質，倘未據實申報者，依據管理外匯條例規定，將受有一定金額之罰鍰。
- (二)依匯入匯款電文指示其受款人帳戶指定為本帳戶者，經貴行確認該筆資金之運作不符合本約定書第三點約定之原則，立約定書人同意貴行得逕予以退匯，惟貴行應儘速告知受款人本筆匯入匯款已遭退匯。
- (三)立約定書人指示貴行將本帳戶資金匯出，經貴行確認該筆資金之運作不符合本約定書第三點約定之原則者，貴行得婉拒受理該筆匯出匯款，惟貴行應告知立約定書人不得受理之原因。
- (四)立約定書人擬將外幣票據存入本帳戶者，經貴行確認該筆資金之運作不符合本約定書第三點約定之原則，貴行得婉拒受理，惟貴行應告知立約定書人不予受理之原因。

二十六、遵循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 (一)立約定書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下稱「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以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貴行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立約定書人有義務依貴行之請求立即向貴行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 (二)立約定書人瞭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貴行要求提供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貴行。

嗣後立約定書人之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行。如立約定書人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立約定書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貴行得依 FATCA 法案或 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立約定書人拒絕提供表示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貴行依 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 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立約定書人同意貴行得依據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四)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FATCA 法案或 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八、本約定書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

因本約定書約定事項涉訟而其金額超逾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小額程序之金額時，雙方同意以代辦本帳戶之貴行分支機構所在地（即簽約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另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十九、本約定書壹式貳份，由貴行及立約定書人各執壹份。

※聲明事項與資料確認※

一、立約定書人已於下列時點審閱本約定書全部條款內容：（請務必擇一勾選）

☐於簽訂本約定書時審閱。

☐於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事先攜回本約定書審閱（審閱期間至少5日）。

二、立約定書人已確認收執下列資料各壹份並充分瞭解其內容。（請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約定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及「臺灣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三、立約定書人於提領資金時，貴行應先確認負責人親簽：（請畫✓）

☐於每筆取款申請書之「原留印鑑」欄位增加立約定書人之負責人之簽名（簽樣須與負責人留存本帳戶印鑑卡之親簽樣式相符）。

四、經貴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本約定書中予以充分說明其重要內容及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立約定書人已充分瞭解本約定書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風險，茲同意並簽章。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兼申請人）：_____（請加蓋原留印鑑）

負責人：_____（請親簽）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驗印

經辦

主管

（核對負責人本人身分證件及親簽無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如適用）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 一、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請臺端詳閱下列附表。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交易、帳務、教育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含原始匯款行、解款行、中間銀行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 （四）國內外依法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美國政府機關。
 - （五）臺端所同意之對象（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 （一）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二）國際傳輸。
- 七、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臺端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九、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本行各營業單位、免費客服專線(0800-025-168)洽詢。
- 十、個人資料之來源（如適用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者）：如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經由與本行進行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單位、或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提供。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 暨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 暨代號
存匯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	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 令規定及金融監 理需要，所為之 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信託業務、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代銷或承銷有價證券、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 防制詐騙)、刑事偵查、美國 AMLA 第6308條之相關事務。
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合作推廣業務…等)	
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信用卡發卡與收單業務)	
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證發行公司債、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 財產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黃金存摺業務、數位金融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信託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 財產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管業務、簽證業務及公司債受託人業務)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投資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自營有價證券、短期票券經紀及自營業務、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顧問服務、辦理有價證券簽證、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含財產保險))	

遵循 FATCA 法案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自然人適用

緣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因與美國財政部國稅局（以下稱「美國國稅局」）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以下稱「協議」），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稱「FATCA 法案」），並應依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稱「IGA」）辦理，而負有辨識美國帳戶、申報美國帳戶之相關義務。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如下：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為辨識本行內所有帳戶持有者之 FATCA 身分，並於必要時申報美國帳戶（註）持有者之資訊予美國國稅局。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美國稅籍編號、帳戶帳號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交易明細等。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依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1.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 4. 依法有權機關或國內、外金融監理機關。 5. 美國國稅局。	1.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2. 國際傳輸。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本行各營業單位或免費客服專線(0800-025-168)詢問。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臺端若拒絕提供本行為遵循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本行將無法繼續提供臺端相關服務，並採取以下措施，敬請見諒：本行將依據 FATCA 法案、協議相關規定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註：本告知事項所稱美國帳戶，依 FATCA 法案規定係指由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或美國（人）持有之外國法人持有之任何金融帳戶。